

三、書面答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97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麗娜	紅毛港遷村後，針對明正里地區特性及戶數過多問題，研議將明正里調整為2里乙案。	民 政 局	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三條略以：「里之編組及調整，依下列標準辦理：一、密集式大樓住宅地區，其戶數以一千五百戶至三千戶為原則。二、人口密集交通方便地區之里，其戶數以七百戶至二千戶為原則。…」 二、依同法第五條第一項：「里、鄰之編組及調整，應由區公所擬訂方案，提經區務會議通過，送主管機關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第六條：「里區域需調整者，應於每屆里長任期屆滿前一年辦理完成，並於下屆里長選舉投票日四個月前實施。」 三、查明正里截至本（100）年10月底有28鄰、2,410戶、5,886人，依上開規定，符合增里條件；惟因應縣市合併初期，考量維持里、鄰區域之現

況，以確保民衆權益及維持安定爲原則；本局將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因應本市都市發展、人口成長、環境變遷之實際需要，再衡酌區、里、鄰規劃之面向，一併重新檢討修正，屆時再請區公所依上開規定擬定調整方案，轉陳本府核定後實施，以降低社會衝擊，減少民衆生活上之不便。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娜）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2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麗娜	戴奧辛檢驗標準為何？是否符合環保局規定？請提供檢測的數據具體說明。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環保單位進行戴奧辛檢測時檢驗標準包含有排氣組成、空氣污染物、乾基排氣量等多項目檢測；本市殯葬管理處均依照環保單位規定配合檢測火化場之戴奧辛，由合格檢測公司分別於98年9月(台旭環境科技公司)、99年12月(南台灣環境公司)、100年4月(建利環保顧問公司)進行檢測作業，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參檢測結果報告)，先予敘明。 二、為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避免污染，該處除加強設備維護，並於100年度申請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400萬元，辦理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全部10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定於101年2月全部更換完畢。 三、另該處將於近期邀集市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進行火化整體廢排設備會勘，協助提供有效改善

				方案，俾達污染防制功效。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EZ98A2897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 管制編號: E5009166									
	2.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1 號焚化爐/2 號焚化爐									
	3. 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代碼:6)				7. 採樣日期: 98 年 09 月 24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6/7 具/day	120-150/ 120-150 kg/hr				天然氣	36/36 L/hr	9-10/9-10 m ³ /hr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 天然氣 (含硫量: 一%)				B. 燃料名稱: 一 (含硫量: 一%)									
	混燒比例: A 一 : B 一													
廢氣性質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當日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115.26 Nm ³ /min	100-150 Nm ³ /min								
	熱交換器	入口溫度	600 °C	600 °C	—	—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溫度	200 °C	200 °C	115.26 Nm ³ /min	100-150 Nm ³ /min								
備註	(1)排氣平均溫度: 5.4 %				(2)排氣平均溫度: 95.90 °C									
	(3)排氣平均速度: 13.01 m/s				(4)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 112.89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02 參 考 基 準 (%)	空氣污 染物實 測值	空氣污 染物正 值	濃度 單位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污 染物排 放量 (Kg/hr)	削減 率 (%)	排放 標準	合格 是 否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鉛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0016	0.0057	mg/Nm ³	106.76	29.89	1.0×10 ⁻⁵	—	0.5	
	錳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00035	0.00125	mg/Nm ³	106.76	29.89	2.2×10 ⁻⁶	—	0.04	
	汞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D(<0.1)	11	ND(<0.0012)	ND(<0.0043)	mg/Nm ³	106.76	29.89	7.7×10 ⁻⁶	—	0.1	
	砷 (*A302.73C)	1.8	18.2	ND(<0.1)	11	<0.178×10 ⁻⁴	<0.178×10 ⁻⁴	g/s	106.76	29.89	6.4×10 ⁻⁵	—	0.0044	
	(.....)													
備註	一、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呂政志(EZA-02)、無機檢測類 劉嘉玲(EZ1-01)													
	二、"※"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三、依據本公司於98年01月31日網路申報環保署之品質管制數據資料空氣污染物MDL值: 鉛及其化合物=0.0008 mg/Nm ³ 錳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³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 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檢驗專案編號: GD100A3314K 採樣行程編號: GDAAI10409WA8

· 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5. 管制編號: ※					
2.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 其它(工程驗收) (代碼: Z)				7. 採樣日期: 100年04月09-10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P001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含硫量) ※%, 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 混燒比例: ※%: ※%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硫濃度(ppm)		※		※			
採樣時 污防設 施操作 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測 結 果	排氣溫度: 4.63 4.96 4.33 %		排氣溫度: 81.0 85.0 89.0 °C		排氣速度: 27.61 28.29 28.79 m/s				
	平均排氣溫度: 4.64 %		平均排氣溫度: 85.0 °C		平均排氣速度: 28.23 m/s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污染物質濃度		速度單位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O ₂ 參考基準	測試值	校正值	
	戴奧辛及呋喃④(04/09)(A807.74C)(A808.73B)[10:32~12:50]		A100041117	1.5	18.9	<0.1	-9%	0.023	-
	戴奧辛及呋喃④(04/09)(A807.74C)(A808.73B)[14:12~16:29]		A100041118	1.8	18.5	<0.1	-9%	0.036	-
	戴奧辛及呋喃④(04/10)(A807.74C)(A808.73B)[08:52~11:27]		A100041119	1.8	18.5	<0.1	-9%	0.012	-
	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A807.74C)(A808.73B)		-	1.7	18.6	<0.1	-9%	<0.5 (0.024)	-
	V.O.C 防制後		-	-	-	-	-9%	-	-
	V.O.C 防制後		-	-	-	-	-9%	-	-
註: 1. "※" 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空氣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 2. "O ₂ 參考基準" 指校正污染物濃度之法定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 3. "※" 係指廠商未提供該項資料。 4. 本公司經環保署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u>郭叔隆</u> (GDA-02) <u>陸金枝</u> (GDA-03) <u>洪瑞燕</u> (GDA-04) <u>吳騰月</u> (GDA-05) 空氣採樣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揚保樹 (GDA-02) <input type="checkbox"/> 陸金枝 (GDA-03) <input type="checkbox"/> 洪瑞燕 (GDA-04) <input type="checkbox"/> 吳騰月 (GDA-05) 本報告已由 <u>郭叔隆</u> 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戴奧辛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分析。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u>郭叔隆</u>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陳麗娜)

文件編號: FY-T-A-003
版次: 1.5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FY99A0669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管制編號: E5009166								
	2.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17、18號火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採樣日期: 99年12月11-12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9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1具/批	1具/批	以下空白			超級柴油	35L/hr	40-50L/hr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燃料名稱: 超級柴油(0.005%)(含硫量), B.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A:B)													
採樣時污染設施操作狀況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		※						
		煙道出口	含氧量(%)		※		※						
採樣時污染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139.89 Nm ³ /min	100-500 Nm ³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氣體溫度	180°C	100-190°C	139.89 Nm ³ /min	100-500 Nm ³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出口氣體溫度	160°C	100-180°C	※	※								
		以下空白											
檢測結果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溫度:	4.74 %	排氣平均溫度:	97 °C	排氣平均流速:	4.30 m/s						
	排氣量 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39.89	乾基實測值	133.26								
	空氣污染物/檢測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			O ₂ 參基率 (%)	空氣污染物 (ng-TEQ/Nm ³)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污染排放量 (ng-TEQ/Nm ³)	合格/否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戴奧辛及呋喃/A807.74C	A99121101-5-8	3.1	17.1	ND<0.1	※	0.7471	※	134.38	※	6.02x10 ⁹	0.5	許有工勝
		A99121101-9-12	3.3	17.0	ND<0.1	※	0.3211	※	130.95	※	2.52x10 ⁹	0.5	嘉全聯泰
		A99121101-13-16	3.2	16.6	ND<0.1	※	0.2642	※	134.44	※	2.13x10 ⁹	0.5	監造專用章
		-	-	-	-	-	-	-	-	-	-	-	符合規定
	平均值		3.2	16.9	ND<0.1	※	0.444	※	133.26	※	3.56x10 ⁹	0.5	報告專用章
	備註	一、平均值欄位中之各數值係將第*組、第*組分別剔除後,第1、2、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三、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 檢驗室主管簽章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蘇炎城）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9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94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蘇議員炎城	請問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有多少人？民政局在本市38區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為何1—6月底結業學員僅184人？請問編列多少經費？成效評估如何？	民 政 局	<p>一、本市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統計，截至100年10月底止外籍配偶計17,495人，大陸配偶計26,343人，總共43,838人。</p> <p>二、民政局（100）年度開辦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計11班，如統計至9月底，共招收204名學員。本局開設之生活適應輔導班原本預計每班招生30人，但最後11個班別僅招收到204個學員，究其原因如下：</p> <p>（一）發展動能不足。原高雄市轄區自90年起即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部分區域需求已趨飽和。</p> <p>（二）新移民家庭的支持度薄弱。部分新移民家庭成員對於外籍與大陸配偶參加本類課程深感疑慮，新移民無法全面參與。</p> <p>三、本局主辦生活適應輔導班，100年編列經費為326,700元，另有中央補助款805,000元。</p> <p>四、成效評估：</p>

				<p>基上，本局開設之「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在學員的招收上遭逢些許的困境，如何因應，本局業擬定以下策略：</p> <p>(一)因仍有新移入之外籍配偶有上課需求，故本局仍會持續開辦生活適應輔導班，但於開班前將邀集新移民團體，依其意見調整課程內容，俾以吸引學員加入。</p> <p>(二)透過里鄰系統加強新移民服務宣導，建立新移民家庭信賴感，鼓勵外配學習在台生活知識。</p> <p>(三)強化外配網頁功能。</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民風字第 100013143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選舉年請各局處在辦理各項活動時納入反賄選宣導。	民政局	一、本府民政局 100 年度舉辦之反賄選宣導活動，說明如下： (一)100.10.28～100.11.18期間，民政局結合地檢署與選委會、法制局共同於本市38區辦理48場反賄選講習，共約12,000里鄰長參加，所聘任之講座有檢察官、觀護人、法制局科長、編審與選委會組長，會中穿插有獎徵答，提高里鄰長聽講專注力與活絡會場氣氛；另11月10日（左營場次）、17日（三民場次），分別由地檢署蔡檢察長瑞宗、陳副市長啓昱，黃主任檢察官元冠、劉副市長世芳蒞臨致詞，彰顯市政府與地檢署對本次反賄選講習之重視。 (二)民政局於100.10.13～100.10.14及100.10.21～100.10.24所舉辦之里長講習會場，發送反賄選宣導摺頁。

				<p>(三) 2011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期間（100.10.8~100.10.16），辦理反賄選宣導，摹仿百萬小學堂模式，邀請民衆上台答題領獎金，民衆反映熱烈；另提供時段予地檢署與選委會辦理反賄選宣導。</p> <p>(四) 於 100.11.12 橋頭區舉辦花囍事活動時，民政局設置攤位辦理反賄選宣導，內容有懸掛宣導布條、發放宣導摺頁，張貼反賄選海報等。</p> <p>二、策進作為： 選舉年當年度，民政局將運用局內舉辦之大型活動機會，以寓教於樂的方式辦理反賄選宣導，俾使民衆充分瞭解反賄選意義，進而全民抓賄選，提升市民民主素養。</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4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7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建議里長講習每年舉辦一次，明（101）年如無預算可用追加預算辦理。	民政局	里長講習係採四年一屆以編列一次預算辦理，如 101 年度本府有辦理追加減預算時再依規定申請；屆時如無，再循相關財源辦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55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有關湖內區海埔基督教長老教會公墓「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設置說明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湖內區「海埔基督教長老教會」於高雄市湖內區寧靖段1181地號一湖內區基督教長老教會「海埔公墓」現址增設「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業經原台灣省政府70年1月10日七〇府社三字第102702號函同意設置公墓許可在案，其核准面積為8,129.45平方公尺；另依原高雄縣政府98年5月4日府民殯字第0980118378號函同意於原核准墓區範圍內增設「麥比拉園納骨塔及納骨牆暨更新規劃樹葬區及設置紀念牆」。 二、有關當地里民反對增設納骨塔等設施乙事，本局殯葬管理處業以100年10月26日函請教會做好敦親睦鄰事宜。另對於里民上開訴求，亦非常重視，除分別於100年10月14日、100年11月8日、100年11月21日邀集海埔教會及湖內里

				<p>里民召開多次說明會與協調會外，並期盼雙方能理性持續溝通以達共識。且絕對做好管理監督工作，防範有任何變更使用情事。</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明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506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陳議員明澤	如何因應地方需求，進行公墓禁葬之評估？現有遷葬規定或相關法令為何？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公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與管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權責。公立公墓之禁葬係主管機關基於公立公墓經營、管理需求而為之，殯葬管理條例就公墓禁葬事宜，並無相關規範或限制。 二、對於地方建議公立公墓之禁葬需求，除考量地方風俗民情、當地殯葬設施種類、數量、人文發展、地方經濟狀況等因素；另需配合市政建設規劃進行綜合性評估，再進行相關禁葬公告作業。 三、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35條規定，對依法設置之墳墓，直轄市政府得於該依法設置之墳墓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時」，應予遷葬。如公立公墓符合上述規定事由，基於主管機關權責，在遷葬計劃前，得以先行

				<p>公告禁葬，使民衆知悉公立公墓未來規劃遷葬動向，此爲因應遷葬計畫必然之先行行爲，亦爲主管機關不再核發埋葬許可之處分依據。</p> <p>四、高雄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各鄉鎮市公所制定之自治條例仍得繼續適用二年，是以，部分公所制定之自治條例有墳墓遷葬期限之規定；惟爲因應地方需求及都會發展，將依各地情況評估公墓禁葬及遷葬需求，以資運用。</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漢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張議員漢忠	第一殯儀館火化黑煙改善情況？有無相關整治計畫？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火化場設有18座火化爐具、10套空污防制設備，有4座火化爐採用2對1空污防制設備，另有6座火化爐採用1對1空污防制設備。縣市合併後，第一殯儀館火化件數遽增，部分治喪家屬考量吉時大多集中同一時段要求火化，致使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皆長期處於超載使用狀況。 二、近三年殯管處均依照環保單位規定配合檢測火化場之戴奧辛，由合格檢測公司分別於98年9月（台旭環境科技公司）、99年12月（南台灣環境公司）、100年4月（健利環保顧問公司）申報檢測，檢測結果均符合規定（參檢測結果報告）未來火化場排氣檢測，將配合年度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作業辦理。 三、為能有效改善廢氣排放品質及避免污染，該處

				<p>除加強設備維護，並於100年度申請動支市府第二預備金400萬元，辦理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全部10套遺體火化爐之廢氣排放處理設備濾袋汰換作業，預定於101年2月全部更換完畢。</p> <p>四、另該處將於近期邀集市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進行火化場整體廢排設備會勘，協助提供有效改善方案，俾達污染防制功效。</p> <p>五、殯葬處第一殯儀館已於101年編列預算，辦理汰舊換新第5,6,7,8號4座火化爐及新設4套空污設備，期使排放廢氣符合環保單位空污排放標準。</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 檢測結果摘要

1. 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殯葬管理所火化場			5. 管制編號: ※		
2.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焚化爐(E001)		
3. 檢測用途: 其它(工程驗收) (代碼: 2)			7. 採樣日期: 100年04月09-10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建利環保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位置: P001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 燃料名稱: ※(含硫量)※%, B. 燃料名稱: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焚化爐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狀況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硫濃度(ppm)		※	※
採樣時 污防設 施操作 狀況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平日最大量或許可用量	當日
	※	※	※	※	※
	※	※	※	※	※
	※	※	※	※	※
	※	※	※	※	※
檢 測 結 果	排氣溫度: 4.63 4.96 4.33 %		排氣溫度: 81.0 85.0 89.0 °C		排氣速度: 27.61 28.29 28.79 m/s
	平均排氣溫度: 4.64 %		平均排氣溫度: 85.0 °C		平均排氣速度: 28.23 m/s
	空氣污染物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污染因子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戴奧辛及呋喃①(04/09)(A807.74C)(A808.73B)[10:32~12:50]	A100041117	1.5	18.9	<0.1
	戴奧辛及呋喃②(04/09)(A807.74C)(A808.73B)[14:12~16:29]	A100041118	1.8	18.5	<0.1
	戴奧辛及呋喃③(04/10)(A807.74C)(A808.73B)[08:52~11:27]	A100041119	1.8	18.5	<0.1
	戴奧辛及呋喃[平均值](A807.74C)(A808.73B)	-	1.7	18.6	<0.1
	V.O.C防制後	-	-	-	-
	V.O.C防制後	-	-	-	-
註: 1. "※"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空氣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 2. "O ₂ 參考基準"指校正污染物濃度之法定排氣含氧百分率參考基準。 3. "※"係指廠商無提供該項資料。 4. 本公司經理保潔核可之報告簽署人如下: 保潔 楊保樹(GDA-02) 洪瑞燕(GDA-03) 吳騰月(GDA-05) 本報告已由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 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 5. 戴奧辛委由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分析。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 確認無誤。實驗室主任簽章: 郭叔隆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文件編號: FY-T-A-003
版次: 1.5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FY99A0669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管制編號: E5009166											
	2.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600巷20號				6.受測污染源(編號): 17、18號火化爐											
	3.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檢測				7.採樣日期: 99年12月11-12日											
	4.檢測機構名稱: 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8.採樣位置: 排入大氣前之煙道P009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1具/批	1具/批	以下空白			超級柴油	35L/hr	40-50L/hr							
	以下空白						以下空白									
	A.燃料名稱: 超級柴油(0.005%)(含硫量), B.燃料名稱: ※ (含硫量)															
	混燒比例= ※ : ※ (=A:B)															
	焚化爐操作狀況	監測位置	操作參數名稱			採樣期間平均值		法規或許可最大值								
		焚化爐	二次空氣注入口溫度(°C)			※		※								
		煙道出口	一氧化碳濃度(ppm)			※		※								
		煙道出口	含氧量(%)			※		※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空氣污染防治設施名稱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當日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最大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139.89 Nm ³ /min		100-500 Nm ³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入口氣體溫度	180°C	100-190°C	139.89 Nm ³ /min		100-500 Nm ³ /min								
	脈動式袋式集塵器		出口氣體溫度	160°C	100-180°C	※		※								
			以下空白													
檢測結果	廢氣性質 排氣平均溫度: 4.74 °C 排氣平均溫度: 97 °C 排氣平均流速: 4.30 m/s															
	排氣量 Nm ³ /min: 濕基實測值 139.89 乾基實測值 133.26															
	空氣污染/檢測方法編號	分析樣品編號	排氣組成(%)			O ₂ 參考基準(%)	空氣污染物(µg-TEQ/Nm ³)		乾基排氣量(Nm ³ /min)		空氣污染排放量(Kg-TEQ/h)	排放標準(Nm ³)	合格	是	否	
			CO ₂	O ₂	CO		實測值	校正值	實測值	校正值						
	戴奧辛及呋喃/A807.74C	A99121101-5-8	3.1	17.1	ND <0.1	※	0.7471	※	134.38	※	6.02x10 ⁹	0.5	許	有	工	勝
		A99121101-9-12	3.3	17.0	ND <0.1	※	0.3211	※	130.95	※	2.52x10 ⁹	0.5	毒	公	司	毒
		A99121101-13-16	3.2	16.6	ND <0.1	※	0.2642	※	134.44	※	2.13x10 ⁹	0.5	監	造	專	用
		—	—	—	—	—	—	—	—	—	—	—	符	合	規	定
	平均值		3.2	16.9	ND <0.1	※	0.444	※	133.26	※	3.56x10 ⁹	0.5	張	告	專	用
	備註	一、平均值欄位中之各數值係將第*組、第*組分別剔除後: 第1、2、南台灣環境科技(股)公司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負責人:仲新航																
三、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檢驗室主管簽章 仲新航 檢驗室主任:仲新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張漢忠)

空氣污染物檢驗編號: EZ98A2897

二、檢測結果摘要

基本資料	1. 公私場所: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殯葬管理所				5. 管制編號: E5009166									
	2. 地址: 高雄市三民區本館路 600 巷 20 號				6. 受測污染源(編號): 1 號焚化爐/2 號焚化爐									
	3. 檢測用途: 固定空氣污染源許可制度定期申報之檢測(代碼:6)				7. 採樣日期: 98 年 09 月 24 日									
	4. 檢測機構名稱: 台旭環境科技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8. 採樣位置: P001									
採樣時污染源操作狀況	進料量(註明單位)			產量(註明單位)			燃料(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屍體(含棺木)	6/7 具/day	120-150/ 120-150 kg/hr				天然氣	36/36 L/hr	9-10/9-10 m ³ /hr					
採樣時污染防治設施操作狀況	A. 燃料名稱: 天然氣 (含硫量: — %), B. 燃料名稱: — (含硫量: — %)													
	混燒比例: A — : B —													
廢氣性質	空氣污染防制設施名稱				處理量(註明單位)									
	主要操作參數(註明單位)				處理量(註明單位)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當日	許可用量	名稱	許可用量						
	旋風集塵器	—	—	—	—	—	115.26 Nm ³ /min	100-150 Nm ³ /min						
	熱交換器	入口溫度	600 °C	600 °C	—	—	—	—						
廢氣性質	(1) 排氣平均濕度: 5.4 % (2) 排氣平均溫度: 95.90 °C (3) 排氣平均速度: 13.01 m/s				(4) 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 112.89 Nm ³ /min (5) 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 106.76 Nm ³ /min									
	(4) 平均濕基實測排氣量: 112.89 Nm ³ /min				(5) 平均乾基實測排氣量: 106.76 Nm ³ /min									
檢測結果	空氣污染物	排氣組成(%)			02 參考基準 (%)	空氣污染物質測值	空氣污染物質測值	濃度單位	乾基排氣量 (Nm ³ /min)	空氣污染物質排放量 (Kg/hr)	削減率 (%)	排放標準	合格	
	檢測方法編號	CO ₂	O ₂	CO	(%)	測值	測值		實測值	校正值		是	否	
	鉛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X<1.1	11	0.0016	0.0057	mg/Nm ³	106.76	29.89	1.0×10 ⁻⁵	—	0.5	
	錳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X<1.1	11	0.00035	0.00125	mg/Nm ³	106.76	29.89	2.2×10 ⁻⁶	—	0.04	
	汞及其化合物 (A302.73C)	1.8	18.2	NX<1.1	11	NX<1.0012	NX<1.0043	mg/Nm ³	106.76	29.89	7.7×10 ⁻⁵	—	0.1	
	砷 (*A302.73C)	1.8	18.2	NX<1.1	11	<CL=1.76×10 ⁻⁴	<CL=1.76×10 ⁻⁴	g/s	106.76	29.89	6.4×10 ⁻⁵	—	0.0044	
	(.....)													
備註	一、本報告已由核可報告簽署人審核無誤，並簽署於內部報告文件，簽署人如下： 空氣採樣類 呂政志(EZA-02)、無機檢測類 劉嘉玲(EZ1-01)													
	二、*指檢測機構檢測本項污染物之能力尚未經環保署認可，故不能當作空污法執行依據 三、依據本公司於98年01月31日網路申報環境品質管制數據資料空氣污染物MDL值： 鉛及其化合物=0.0008 mg/Nm ³ 錳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³ 汞及其化合物=0.0012 mg/Nm ³ 上述資料經本人做最終審查，確認無誤。													

- 一、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置於後頁辦理。
- 二、檢測結果是否合格，由環保主管機關填寫



葉明美
報告專用章
頁次 2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211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澂	建議興建楠梓區藍田里活動中心,建請檢討興建里活動中心政策。	民 政 局	一、有關楠梓區今年度並無提報興建里活動中心計畫,本局將視里民實際需求、本府財政狀況等因素審慎評估,並依高雄市各區里活動中心設置使用管理辦法辦理。 二、另里內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者,不再興建活動中心;附近之里已設有社區活動中心或里活動中心可供使用者亦同。 三、至於目前倘未有里活動中心設置者,本局已要求各區公所就近商借學校或公共場所443處,作為里民休閒集會及辦理活動之用。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周鍾澐 林宛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8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29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澐 林議員宛蓉	民政局因應少子化辦理的未婚聯誼活動,是否有規劃辦理?經費多少?	民 政 局	一、為挽救持續下降的生育率,解決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問題,民政局特規劃「百年尋愛、船遞真情」未婚男女聯誼實施計畫,並於本(100)年11月26日假本市真愛碼頭辦理未婚男女聯誼活動在案。 二、本活動之編列經費由民政局戶籍行政科業務費項下支應,預估經費為185,450元。 三、本次未婚聯誼活動係本局第1次辦理,是否續辦或擴大規模辦理,將視本局經費限制及本次辦理情形評估後再行規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周鍾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740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周議員鍾澂	大社區門牌紊亂，尋路困難，請儘速處理。	民政局	<p>一、有關本轄大社區與楠梓區交界處道路門牌紊亂，尋路困難乙案。大社區戶政事務所正積極清查該社區道路紊亂路段，惟為避免造成住戶民衆因更址需更換相關證件之困擾，除將伺機辦理門牌整編，刻正清查該地區未釘掛門牌之住戶，並製作鋁製門牌予以釘掛，以便利民衆通信尋找。</p> <p>二、另為利民衆方便尋址，該所將協請市府工務局養工處於各道路重要路口處，製作道路名稱指示標誌，便利民衆尋路辨識。</p>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朱信強）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30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21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朱議員信強	建議每年編列每位里長有20萬元建設經費。	民政局	一、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各區即編有小型工程經費辦理6公尺以下既成巷道路面及其側溝修建，另由本局編列預備金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年度計畫之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設備及修繕、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因行政作業方式相異，原高雄縣各區並未辦理(100)年度先期作業提列年度計畫工程經費，合併後於作業時程上亦不及辦理，故本(100)年度各項小型工程需求全數由民政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101年度起將比照原高雄市各區依預算編審程序辦理小型工程年度工程經費編列事宜，未編列於年度計畫內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則由本局編列之預備金項下支應。 二、目前各區之小型工程建設經費俟由區公所通知里辦公處里長依地方上實際需求，提報區公所

				<p>勘查後排列優先順序，逐年納入預算或報本局核撥經費辦理，其所提報之小型巷道、排水溝修繕經費每案大多超過20萬元。如將里長建議權限局限於20萬元內，反而無法應付實際需求，故為使小型工程經費能充分發揮效能，仍應維持現行之編列及運用方式為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291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寄棺室及小靈堂之環境應大力改善，花小錢達到整頓環境之目的。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於99年度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平面寄棺室之燈光及設備，已做大幅改善。 二、為提升殯葬處設施服務，符合便民服務之目標，針對寄棺室及小靈堂之環境設備改善，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參考國外相關範例，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費，全面性檢討設施設備改善方式，以應治喪民衆之需求。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914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請就園區內公廁清潔問題提出改善方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殯葬管理處園區清潔維護工作，歷年均以委外清潔公司方式辦理，而相關清潔經費礙於市府財政短拙，逐年刪減經費，故其委外清潔工作之人員相對無法增加，惟本處仍請清潔公司配合加強園區清潔工作。 二、基上述經費及人員問題，本處已積極向高雄地檢署申請指派易服社會勞動役人員5名，俟高雄地檢署核准後，即可協助本處園區清潔工作。 三、另本處為落實公廁清潔，發現缺失主動改善，進而提升本處公廁環境品質，提供給民衆使用並強化轄管單位自主檢查人員之團體榮譽感。業已制定公廁檢查實施計畫，由各轄單位指派人員擔任，於每日實施檢查並紀錄於清潔檢查表，並不定期抽查，一經發現缺失，應立即改善。每月召集公廁檢查小組成員，抽查本處之

				各館課室所轄之公廁並紀錄之。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郭建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94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郭議員建盟	請就殯葬服務業者素質不一提出因應方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本市殯葬管理處辦理設立許可及備查業者計：1.高雄市部分233家業者。2.原高雄縣部分257家業者。3.外縣市備查計314家業者，合計804家業者。 針對殯葬服務業者素質不一，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已於100年12月7日召開殯葬服務業評鑑檢討會，並提出因應方案以提升業者服務品質： 一、落實評鑑制度： (一)針對本市業者實際執行治喪行為，列入查核及評鑑；例如服務設備、品質及消費者權益保障事項等。 (二)針對消費者實施電話服務問卷調查等方式，以提列評鑑時作為成績評列參考。 (三)責成殯管處現場管理人員如發現有影響社會觀感之事項或服務過程受民衆質疑時，應立即回報，並依規定轉知相關單位協同處理。 (四)評鑑結果將於網站上公布優等業者名單，

				<p>提供市民瞭解業者相關作法，作為消費參考。</p> <p>二、輔導管理： 本市殯管處依年度評鑑，針對未符評鑑等第業者，加強輔導，並進行強制複評，另請相關公會協助督促查核，以提高其服務品質。</p> <p>三、公會協助： (一)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要求公會應每年舉辦殯葬服務業觀摩交流及教育訓練課程，並鼓勵業者參加，以提升殯葬服務品質並營造本市優良殯葬文化。</p> <p>(二)業者因服務案件發生之糾紛，先請公會協調解決，如協商無結果，再由本市殯管處依相關法令就雙方爭議部分給予妥適處理。</p> <p>四、殯葬業者素質不一，本市殯管處每年定期辦理殯葬服務業評鑑，並逐步要求業者改善服務品質，以建立優質殯葬服務體系。</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戶字第 100013379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文直路、文自路路名讀音相近，易生混淆，建議重新命名。	民政局	一、依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第2條第3項規定：「道路之更名，得經道路居民過半數之連署，申請本府核准。」，先予敘明。 二、本案經本市左營區戶政事務所調查當地居民就文直路、文智路、文自路道路更名之意願，截至本（100）年11月18日止回收774份問卷調查表，願意更名計0.8%，不願意更名計99.2%，依上開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之規定，及基於尊重當地住戶之意願，本案道路重新命名確有困難，故不予更名。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7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516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選舉將屆，邇來有遇到宣傳單資料上竟然有正確無誤的戶長姓名及門牌地址，是否戶政機關有戶籍資料外洩的情況，應如何處理？請說明。	民政局	一、按戶籍法第67條規定，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前項資料，由各級主管機關及戶政事務所提供；其申請…。次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應於法令職掌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令明文規定者。二、有正當理由而僅供內部使用者。三、為維護國家安全者。四、…。合先敘明。 二、行政機關如因公務需求或學校、研究機構因學術研究需要，函文申請提供戶籍資料時，責成各戶所切實依據上開戶籍法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加強民衆個人資料保護。 三、如發現未依上開規定，致發生洩漏個資情形，將嚴懲相關失職人員。

				<p>四、本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高市民政戶字第 1000029536 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依上開規定辦理。</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9 高市府四維民自字第 100013975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建議配合里幹事社工專業訓練，分區辦理鄰長社工訓練講習，加強待援個案查通報。	民政局	擬自明(101)年起，請各區公所辦理年度鄰長訓練或講習時，將社工相關課程納入訓練計畫報局核備後實施，以配合里幹事作待援個案調查通報。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瑩蓉）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7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瑩蓉	請就冷凍、寄棺室異味及入殮室常給人冰冷陰森之感提出改善方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三期景觀改造工程，已改善平面寄棺室、入殮室外部及內部設施項目，近日入殮室加裝拉簾、加強燈光照明、以及重新粉刷明亮油漆，並將尋求景觀建築專家做整體規劃並將積極爭取預算編列經費，以改善冰冷陰森之感，提供治喪家屬優質殯葬環境。 二、查該處冷凍大樓附近設施有：冷凍室、寄棺室、入殮室、解剖室等設施，由於部分大體或無名屍於入冷凍室前，已近腐敗情況，故入殮或檢察官、法醫相驗解剖時，產生異味尚難避免，為消除異味產生，該處於4處冷凍庫室內設有排風設備、14台臭氧殺菌機，除每年定期設備保養外，並於適當位置加裝3台臭氧殺菌機，以改善空氣品質。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5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72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富寶	請民政局主動爭取經費辦理區公所課室主管教育訓練。	民 政 局	一、為加強區政治理，培養公所優質人力，對於縣市合併後各項法規適用、運作程序之差異，須儘速熟稔，俾業務順利推展；由本局、人事處、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於本（100）年2月18、21及23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旗山社福館，分3梯次舉辦「優質區政公所人力培訓」研習活動；參加對象為本市各區公所主任秘書、各課課長及秘書室主任，3梯次共計約有215人參加。 二、另縣市合併後，區公所法規適用、運作機制有所差異，為期各項業務推行順利，以加強區政治理，提高行政效率，本局定期召開民政業務聯繫會報；由各區公所主任秘書、民政課長與會，藉由會議之溝通交流，解決民政業務推動之困難，期以縮短落差，度過合併後之磨合期。

				<p>三、為落實各區公所課室主管教育訓練，本局除將「優質區政公所人的培訓」研習活動提報於人力發展中心作為每年定期開班課程，並於 101 年度編列預算加強辦理，期冀藉由業務講習訓練，可以強化訓練成效，提供確實可行之實作方針，以提高公務人員素質，俾達各項業務順利推展之目標。</p>
--	--	--	--	---

「高雄市體育處管理之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營運態樣釐清會議」

會議議程

壹、會議時間：100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四 15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市府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李副長市永得

記錄：林韻卿

肆、主席致詞：

伍、出列席單位：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高雄市政府主計處、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工處）、高雄市旗山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旗山國民小學、高雄市路竹區公所、高雄市大寮區公所、高雄市岡山區公所、高雄市立橋頭國民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公所、高雄市立大樹國民中學、高雄市大樹區大樹國民小學、高雄市大社區公所、高雄市鳳山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立甲仙國民中學、高雄市阿蓮區公所、高雄市茄萣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公所、高雄市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東門國民小學、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室、會計室、法制秘書、體育及衛生保健科）、高雄市體育處（處長室、運動設施組、會計室、秘書室）

陸、業務報告：

一、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移入本處目前計有 33 個場地（如附件 1，P8）：

- （一）、由本處自行管理計 5 處：大津登山訓練中心、澄清湖棒球場、鳳山體育館、鳳山田徑場及鳳山游泳池。
- （二）、委外經營計 3 處：中正網球場、鳳西網球場及鳳西羽球場。
- （三）、擬自行委外計 4 處：大社游泳池、大寮游泳池、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及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四)、擬提供無償認養計 4 處：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阿蓮簡易棒球場、阿蓮簡易足球場及阿蓮簡易籃球場。

(五)、另尚有 17 處場地：岡山體育館、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溜冰場、茄苳運動公園-網球場、茄苳運動公園-籃球場、旗山公共體育場、甲仙游泳池、美濃東門游泳池、大樹游泳池、大樹綜合體育館、林園兒童游泳池、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簡易網球場、岡山簡易槌球場。

二、各運動場館之土地使用分區，除了「體育場用地」外，包括「台糖土地（土地使用分區敘明於後）」、「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及「遊憩用地」等。

(一)、依據高市府四維觀維字第 1000007962 號函(如附件 2, P9~12)之「研商本府養護工程處辦理之委託經營管理暨高雄縣政府觀光交通處業務歸屬移交案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由體育處接續辦理 6 個場地之管理分述如下：

1. 岡山區：

(1) 場地：岡山簡易棒球場、岡山簡易網球場、岡山簡易槌球場。

(2) 土地使用分區：農業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

(3) 租金：年租金為新台幣\$2,459,850 元。(附件 3, P13)。

2. 阿蓮區：

(1) 場地：阿蓮簡易棒球場、阿蓮簡易足球場及阿蓮簡易籃球場。

(2) 土地使用分區：特定農牧、水利及交通用地。

(3) 租金：年租金為新台幣\$748,745 元。(附件 3，

P13)。

(二)、依據高市府四維財公字第 10000001789 號函(如附件 4, P14~16)之「改制後高雄縣市管理機關對照表(99/08/24 修正版)」,管理區分為「體育場用地或游泳池」時,管理單位為「高雄市體育處」,本處將於釐清管理單位後,研議配合進行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以利管用合一。有關本處場地土地使用分區非為「體育場用地」之場地如下:

	場館名稱	土地使用分區	備考
1	甲仙游泳池	遊憩用地	
2	美濃東門游泳池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	大社游泳池	公園用地	
4	大樹游泳池	學校用地	
5	大樹綜合體育館	公園用地	
6	林園兒童游泳池	公園用地	
7	岡山體育館	公園用地	
8	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	公園用地	
9	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	公園用地	
10	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公園用地	

三、各運動場館 100 年及 101 年經費預算情況:

(一)、100 年預算情況:

1. 岡山體育館(1 處)、甲仙游泳池(1 處):
預算移撥至體育處編列。
2. 路竹運動園區(5 處)及阿蓮簡易棒、足、籃球場(3 處): 由體育處核撥經費予區公所代管。
3. 其它 23 個場館: 100 年預算未編列。

場地名稱	委託代管	預算科目
岡山體育館	岡山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982,950。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337,100。
路竹運動園區	路竹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1,237,820。(註1)
阿蓮簡易棒球場 阿蓮簡易足球場 阿蓮簡易籃球場	阿蓮區公所	管理及設備-管理與活動-業務費：628,860。(註2)

註1：動用市府第二預備金。

註2：由本處業務費均支。

(二)、101年預算情況：

1. 岡山體育館(1處)：
新台幣 911,800 元。(含臨時人員)
2. 路竹體育園區(5處)：
新台幣 1,238,000 元。
3. 甲仙游泳池(1處)：
新台幣 1,684,000 元。(含約僱及臨時人員)
4. 其它 26 個場館：101 年預算未通過。

四、附件 1 所列之 33 個場館於縣市合併前，由原高雄縣縣政府及各鄉鎮市公所管理，合併改制後，原各鄉鎮市公所負責維護管理運動場館公共設施之人員就近管理，又體育處於合併改制後員額增加有限，另於 100 年 6 月 2 日承接世運主場館管理業務，人力已無法兼顧原高雄縣運動場館之營運管理（請參「高雄市體育處運動設施組及各場館人力配置表」，如附件 5，P17）。

五、本處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如附件 6，P18)將本處場地營運態樣分成 A~D 共計 4 種，將改制後移入本處之場地，則依其現況實際情形規劃以委託

代管、委外經營或無償認養等營運態樣，以解決人力及預算經費不足之問題。

六、依據 100 年 4 月 14 日體育處簽奉市長批示：「本案應慎重考慮回歸區公所管理，請體育處將所有場館列表分等級後，召開會議檢討」（如附件 7，P19~21），另主計處表示意見：因應縣市合併原高雄縣 27 個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所轄業務已依一級機關職掌劃分，移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預算，爰凡屬體育處職掌事項，預算應歸由該處統籌編列運用，至於管理方面，機關可視其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七、縣市合併之後本處承接原高雄縣共計 33 個場地，而原編制於各區公所負責管理體育場館之人員並未一併回歸體育處編制，相關之管理經費亦未移入本處，致本處於承接原高雄縣場館後，經費之使用產生排擠之現象，使用於原高雄市場館維護整修之經費，必須挪用於原高雄縣 33 個場館，且經費亦有不敷使用之情況產生。爰此，體育處於縣市改制後，管理人力及經費皆不足。另市府養護工程處（如附件 8，P22），於改制後有關原 27 個鄉鎮市公所負責維護管理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公共設施之人員則就地上班，並持續辦理原編列於鄉鎮公所之 100 年維護管理預算（經查 101 年仍維持該管理方式），其管理人力與經費皆備。綜上：本處於改制後面臨之人力及經費不足，致影響管理品質之問題，急待正視並解決。

柒、討論議題：

案由：高雄市體育處管理之原高雄縣運動場館營運態樣釐清。

說明：

一、因改制後本市幅員遼闊，新承接之 33 個運動場館依據「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茲將場地區分為以下態樣：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林富寶)

	管理態樣	場地名稱	現況概要	擬議管理或代管單位	備考
A	自行管理				
		1 天津登山訓練中心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2 澄清湖棒球場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未來擬提供企業冠名
		3 鳳山體育館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4 鳳山田徑場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5 鳳山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管理	體育處	
B	委託代管				
B1	受託機關	1 岡山體育館	岡山區公所代管。 體育館拆除案：100 年度岡山中山公園(公一)改造工程(100:本處 98 萬。101:編列 91 萬。)	岡山區公所	
		2 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	路竹區公所代管。	路竹區公所	
		3 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	(100: 本處核撥 124 萬 101: 編列 124 萬。)	路竹區公所	
		4 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		路竹區公所	
		5 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		路竹區公所	
		6 路竹體育園區-溜冰場		路竹區公所	
		7 茄萣運動公園-網球場	茄萣區公所代管。	茄萣區公所	
		8 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		茄萣區公所	
		9 鳳山運動公園-慢速壘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 (區公所再委由高雄市新都慢速壘球協會管理至 103.10.23.止)	鳳山區公所	
		10 鳳山運動公園-羽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 (區公所再委由高雄縣鳳山市新強羽球協會管理至 100.12.31.止)	鳳山區公所	
		11 鳳山運動公園-沙灘排球場	鳳山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出借中華民國排球協會至 101.6.30.止)	鳳山區公所	
		12 阿蓮簡易棒球場	阿蓮區公所代管。(100:體處核撥 67 萬予阿蓮區公所代管。101: 予阿蓮區公所代管預算未通過。)	阿蓮區公所	
		13 阿蓮簡易足球場		阿蓮區公所	
		14 阿蓮簡易籃球場		阿蓮區公所	
B2	受託學校	1 旗山公共體育場	旗山區公所代管。		
		2 旗山網球場	土地為體育場用地已移入，建物產權待區公所釐清後移入。(現由旗山鎮軟式網球協會借用中。)	旗山國小/ 旗山區公所	
		3 甲仙游泳池	甲仙區公所代管。(修館整建中)	甲仙國中/ 甲仙區公所	
		4 美濃東門游泳池	美濃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林作樑先生管理至 101.8.2.止)	東門國小/ 美濃區公所	
		5 大樹游泳池	大樹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黃增瑞先生管理至 102.4.30.止)	大樹國小/ 大樹區公所	
		6 大樹綜合體育館	大樹區公所代管。	大樹國中	
		7 林園兒童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管理。(修館中，已於 100.10.17.函報體委會申請整修經費)	林園國小/ 林園區公所	
		8 岡山簡易棒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	橋頭國中	
		9 岡山簡易網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橋頭國中自 101 年起管理)	橋頭國中	
		10 岡山簡易槌球場	委由橋頭國中代管。	橋頭國中	
C	委外經營				
		1 中正網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大采雅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2 鳳西網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大采雅風空間設計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3 鳳西羽球場(鳳山)	體育處自行委外。(原高雄縣立體育場簽約委由瀾樂社企業有限公司經營至 101.8.31.止)	體育處委外	
		4 大社游泳池	體育處自行委外。(修館中，另辦理 OT 委外經營)	體育處委外	
		5 大寮游泳池	大寮區公所代管。(區公所再委由中山工商管理至 101.9.23.止)	體育處委外	

二、經費編列：

委託經管之受託機關即態樣 B1。(委託「區公所」經管)，有關營運所需之維持費、養護費及人事費，擬仍由各區公所編列。

三、會後移入場館原則性規範：

本處已於 100 年 7 月 1 日函請原高雄縣轄區之各區公所，調查改制後應移入本處管理之場地，各區公所皆已回報完畢，惟目前仍有「鳳西運動公園-溜冰場」場地待辦竣建物保存登記後移入本處(如附件 9, P23)，為避免屆時管理權屬發生疑義，有關該情形，本處擬作成原則性之規範，本處將比照已決議之原高雄縣轄區場地營運態樣，簽陳市長核示權管單位。

四、代管本處場地規劃：

本處原高雄縣場地，包含岡山體育館、路竹體育園區—槌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籃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排球場、路竹體育園區—網球場、路竹體育園區—溜球場、茄萣運動公園-網球場及茄萣運動公園-籃球場，擬比照養工處於改制後管理方式，由原區公所依原編列之人力及經費就地代本處管理。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富寶）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6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2873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2	林議員富寶	請研議火化場公休日酌量因應民衆事實需求，進行火化作業。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第二殯儀館火化場依作業排定每月第 2.4 週週一為公休日，每年亦製作年度行事曆分送高雄市、縣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請其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並於服務中心櫃台提供參閱。 二、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員工計有 10 人，現場設備計有 18 座火化爐具、10 套空污防制及撿骨設備；第二殯儀館（仁武館）火化場員工計有 5 人，現場設備計有 5 座火化爐具，1 套空污防制及撿骨設備，現場操作人員人力明顯不足。 三、縣市合併後，本市市民火化免收規費，火化數量亦隨之上升，人員除日間操作火化爐具及撿骨作業外，尚須於夜間輪值，長期以來因無法增補人力，皆勉予支撐，維持火化業務運作。且火化爐具、空污防制設備亦須定期輪流停爐

				<p>檢修保養，以維火化爐設備正常運作，仍以維持現有每月公休二天為宜。</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6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405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武忠	增設三民區第二區公所之方案。	民政局	本案涉及行政劃分之議題，宜俟行政區域劃分法完立法程序公布施行後再研議增設區公所，惟目前就便民服務考量，將督請三民區公所廣徵地方民意及內部組織管理，審慎研擬可行性方案。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武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30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0014506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武忠	土葬墓地骨骸遷移後廢棄物如何處理？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就公有公墓土葬起掘骨灰（骸）後，如何處理廢棄物，現行殯葬法規並未明文規定，惟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各區公所於核發起掘證明時，預期對於民眾起掘骨骸（灰）後所遺留廢棄物，基於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及回復原狀交還原則，責成墓主應負起掘後廢棄物清理之責（或委由合法運棄廠商清運）。本市公墓管理人員巡查公墓時，均予查核勘查，俾利日後供他人埋葬使用；另依經本市公告繼續適用2年之各鄉、鎮（市）殯葬管理自治條例中，不乏關此類於核發起掘證明時要求起掘者清理廢棄物之規定：如鳳山區（高雄縣鳳山市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鳥松區（高雄縣鳥松鄉公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六條）、六龜區、甲仙區、田寮區、美濃區、旗山

				<p>區、路竹區、彌陀區、梓官區等。</p> <p>二、另有關依殯葬管理條例辦理之公墓遷葬，於遷葬勞務契約中均載明遷葬承包商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合法清運起掘墳墓後之廢棄物，且追蹤其最終運棄地點，並訂定罰則。</p> <p>三、綜觀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民衆申請墳墓起掘，尚需繳交廢棄物清理保證金，以防民衆故意不處理：（一）、如臺南市殯葬管理所有關申請起掘骨骸規定：示範公墓於申請遷葬時應繳納「墳墓廢棄物清除保證金」，但檢據證明已請委外管理廠商代為清除墳墓廢棄物者得免繳。遷葬完畢三十日內，自行完成廢棄物清除並將墓內填土整平者，保證金無息退還；逾期未完成者，保證金不予退還。（二）、如新北市公立公墓及公立骨灰骨骸存放設施使用管理要點中第七點：墳墓起掘遷葬，墓主或其關係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除戶謄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經公墓管理</p>
--	--	--	--	--

				<p>人員確認，由區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始得辦理。起掘後應將廢棄物清理運除，墓基整平。</p> <p>四、為兼顧環境整潔及觀瞻，本案將由民政局（殯葬管理處）會同環保局等相關單位研擬訂定有關本市墳墓骨骸起掘後廢棄物之處理統一規則。</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3 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 100013412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請本處向考選部建議修正相關法規乙案	人事處	<p>一、部分人員依原住民身分法取得原住民身分，並參加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錄取，於占缺實施實務訓練及格取得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後，旋即拋棄原住民身分，影響考試用人公平公正原則，且與公務人員考試法保障原住民工作權之立法意旨有悖。</p> <p>二、茲因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及原住民身分法等相關規定對此投機行為尚無限制規範，爰以本府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建請考選部、銓敘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修正相關規定，以確實保障原住民族就業權益。</p> <p>三、案經上開機關函復以，原民會為研擬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之因應方案，前於100年9月13日邀集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p>

				<p>及考選部召開「研商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會議，就所提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原住民身分法等三種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決議略以，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以澈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本案業由該會錄案研議。</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考選部 函

地址：116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1號
承辦人：黃明昌
電話：22369188#3331
傳真：02-22362341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選規一字第10000076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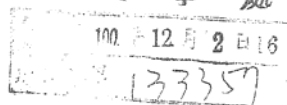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建請修正相關法規一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
- 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為研擬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之因應方案，前於本（100）年9月13日邀集內政部、銓敘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本部召開「研商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會議，就所提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原住民身分法等三種處理方式進行討論。決議略以，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如第3、5、7、9條），以徹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並請本部提供自77年以後通過原住民族特考之原始錄取名單，俾與該會原住民資料庫及內政部戶政系統資料比對後，清查現有應試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之



電子公文
人事處



員及其服務單位。

三、本部按權責就案內原擬以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之處理方式，意見如下：

- (一)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4條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具有附表所列資格者，得分別應一等、二等、三等、四等考試。應考人考試當時既具原住民身分，並經本部審核通過准予應試，縱於考試及格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以其時間點而言，仍不得視為不具備應考資格，而據以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
- (二)應考人經原住民族特考及格，即進入任用階段，此時因原住民身分之拋棄或喪失所涉及之權益問題，已非屬公務人員考試法規範事項，尤以本案涉及當事人工作權，亦不應於本法予以限制。
- (三)原住民身分之取得及喪失等，均規範於原住民身分法，爰本案如有限制必要，宜回歸於原住民身分法規範較為妥適。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2011-12-02
13:56:45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檔 號：
保存年限：

銓敘部 函

地址：116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2號
傳真：02-82366497
承辦人：孫怡君
電話：02-82366501
E-Mail：evelynsun717@moc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部法三字第100352791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建請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等相關法規，以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以下簡稱原住民特考)及格人員，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拋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民國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函。
- 二、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前為有關應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如何因應一事，於本(100)年9月13日邀請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內政部及本部開會研商，經決議略以，應原住民特考及格後，拋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由原民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如第3、5、7、9條)，以澈底解決衍生之相關問題。以本案貴府建議意見已同時函請原民會參處，本部尊重原民會依上開決議之後續處理結果。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考選部

2011-12-02
17:18:59



電子公文
人事處

100年12月5日10時
133544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10357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2
號

承辦人：曾興中
電話：02-25571600
電子信箱：tzama@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2月5日
發文字號：原民企字第1001064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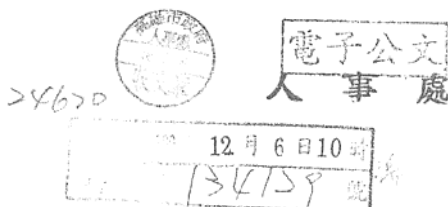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貴府為杜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及格人員
，經銓敘審定後旋即放棄原住民身分之情形，建請修正相
關法規乙案，本會業將前開建議錄案研議，請查照。

說明：復貴府100年11月28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130881號
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企劃處

2011-12-06
08:02:38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1.29 高市府四維民基字第 10001313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黃議員淑美	<p>一、應用閒置公有房舍提供做活動中心，建議將三民區位於建工路與大順路之民衆活動中心，收回作多功能之活動中心。</p> <p>二、里活動中心停車場使用情形。</p>	民 政 局	<p>一、該民衆活動中心為地下一樓、地上十樓之建築，為服務當地及周邊區域民衆，目前各樓層均已交由下列需求單位進駐使用：</p> <p>地下一樓：停車場</p> <p>一樓：高雄銀行灣內分行、市府消防局大昌分隊</p> <p>二樓：市府消防局大昌分隊、高雄市西區稅捐稽徵處三民分處（倉庫）</p> <p>三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p> <p>四樓：高雄市立圖書館寶珠分館</p> <p>五樓：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秘書室、檔案室、第四科北區工務所</p> <p>六樓：高雄市國稅局三民分局</p> <p>七樓：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東區社區保母中心、三民東區社會福利中心）</p>

八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溝渠隊、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
九樓：三民區第二戶政事務所
十樓：高雄市三民區公所健保站、高雄市政府水利局（檔案室）、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三民就業服務站

因該建物各樓層已全數交由各單位進駐使用，目前已無多餘空間，故本建議案將請三民區公所擇期邀集各進駐單位召開會議，研討各單位對其使用空間之需求性及是否尚可騰出多餘空間。俟研商後，再進一步規劃後續空間運用事宜。

二、里活動中心停車場空間原則上係供里民使用，惟民衆使用時需向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請，經管理委員會核准並繳納代辦清潔費後始得使用，而使用規則與清潔費用標準由里活動中心管理委員會依其地區環境特性擬定，送轄區區公所核准公告實

				施。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連立堅）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 高市府四維民區字第 10001330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連議員立堅	鄰編組辦理情形，基準日後為何允許區公所自行調整？目前低於規定以下之鄰是否調整？	民政局	一、本市 38 區依下列原則辦理鄰編組調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各區存有 1 戶 1 鄰情形者，該鄰應予整併入其他鄰。 (二)人口密集（分散）地區戶數 20 戶（10 戶）以上為 1 鄰，如因地勢位置、人口分佈、山川河流、地區發展等因地制宜之特殊情形，不符合上開標準者，得經區務會議通過，檢附圖說報經本府核准，不受上開標準之限制。 (三)同意各區在不增加全區鄰數原則下自行調整鄰之編組。 (四)各區公所辦理鄰之編組調整，應考量地域區塊關聯之完整性。 二、考量目前因配合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各區鄰之編組調整以暫不變動為原則，以避免對里民產生不必要困擾及影響。俟辦理上揭選務完畢後，即函請本市

				<p>各區公所依「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檢視各區里鄰編組之合理性，針對低戶數無上述特殊情形者應予整併，俾使本市各區里鄰編組合理化，提高行政效率。</p> <p>。</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粹鑾）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2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647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粹鑾	請問本市目前有四合一便民措施，但是新竹縣已有五合一便民措施，民政局是否研議納入水費、電費或瓦斯費等項目，使民衆更方便。	民 政 局 戶籍行政科	一、目前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於縣市合併後推出「戶政、監理、稅捐及地政四合一便民措施」，方便民衆可就近於戶政事務所完成申辦監理、稅捐及地政業務，同時亦有遠距視訊跨機關便民服務，對於合併後幅員遼闊，確有其方便之效益。 二、另本局首創與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聯合辦理健保退保跨機關服務，由本局每月定期將名冊送健保局高屏分局，民衆不會因除戶但未辦理退保而被催繳保費，為民服務效果佳。 三、戶政本於為民服務理念，於100年7月1日起加入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為本市戶政與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跨機關合作便民服務措施之一，實質而言，戶政跨機關便民服務已為五合一。 四、未來，本局將繼續研議可加入跨機關服務之業務，包含社政、水電等

				<p>積極研處並加以推動， 以增進戶政服務之廣度， 讓民衆更便利。</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麗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16 高市府四維民戶字第 1000138999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麗珍	一、果貿社區門牌老舊，是否已更新？ 二、縣市合併後老舊門牌何時更新，是否有規劃期程？	民 政 局	一、有關果貿社區門牌老舊更換案，左營區戶政事務所曾於本（100）年 4 月 22 日與 貴席及果惠里、果貿里、果峰里里長及本局戶籍行政科科长、承辦員等實地會勘研議後，於果峰街圓環路段增設大型中英文雙語指示門牌計 15 面，並逐步汰換老舊門牌，迄 10 月底已更新訂製鋁質門牌共 174 面，目前均已完成釘掛。 二、有關縣市合併後門牌老舊脫落或辨識不明致民衆尋址困難案，本局已於100年12月8日以高市民政戶字第1000030660號函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擬定稽查計畫，清查轄內主要幹道是否有門牌老舊辨識不清的問題，並主動協助辦理。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麗珍	一、第一殯儀館園區內殯儀設施引導指示標誌不明顯。 二、治喪家屬車輛於紅線臨停之拖吊作業可否研商彈性措施？	民 政 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第一殯儀館園區內，即設有大型平面位置圖標誌，供民衆了解相關設施位置及行進動線；另近日已完成冷凍大樓、寄棺室之指示標誌牌，以方便民衆辨識。 二、另本處園區內，備有收費停車場，提供治喪家屬停車之用，請民衆配合該處園區相關停車規定。至於吉日時計劃道路旁違規停車拖吊作業，係由市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配合停管中心，進行違規停車拖吊作業，非屬本處權責範圍，爰此，本處將另行去函建請警察及交通單位於取締本處園區旁道路違規停車時，採行其他彈性可行之取締方式。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陳玫娟）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397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陳議員玫娟	永安禮廳前方行人徒步區打通方案？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市殯葬管理處園區內，永安堂與寶山廁所中間路段，以往時有業者、來賓車輛及運棺車交錯雍塞情況，導致參加喪禮民衆多所抱怨，爲改人、車、棺交錯混亂狀況及改善服務效能，於99年度辦理該處園區環境改善整修工程，規劃以人車分道、人棺分道爲原則的改造方向，園區改造完竣後，業已改善人、車、棺交錯現象，並表達對往生者及其家屬之尊重。 二、爲方便貴會議員參加民衆告別式，該處已於中央水池旁劃設公務車停車位（供民意代表停車專用），方便停車參加告別式。 三、本府民政局殯葬管理處之服務效能及殯葬環境之改善，向受多數議員關注，該處將依市府「殯葬改革政策」的指示，並在市議會之監督與指導下，逐步改善殯葬服務環境及所區交通，

				以達溫馨化、人性化的 殯葬園區之目標。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國正 劉德林 李雅靜 洪平朗 林芳如 翁瑞珠）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8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3896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國正 劉議員德林 李議員雅靜 洪議員平朗 林議員芳如 翁議員瑞珠	101 年度停車場委外補貼款編列程序及依據？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局殯葬管理處停車場自99年12月03日由委外廠商營運後，其收費標準為小型車每小時新台幣30元，停車30分鐘內免費。大型遊覽車、交通車及其他車輛則以每小時新台幣100元計收。 二、高雄市議會議員基於對市民福利之關心，於100年03月17日黨（政）團協商，決議免費時段由30分鐘延長1小時，以嘉惠治喪民衆。 三、本案業於100年04月13日簽陳市府核准，調整本處停車場小型車停車1小時內免費，另大型遊覽車、交通車及其他車輛每小時調整為新台幣50元、自100年05月01日起實施；惟小型車停車免費時段延長為1小時，與原契約規定相異，基於契約雙方信賴保護及恆平原則，延長民衆免費停車時段之停車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100年度由市府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應，101

				<p>年以編列預算方式核實支付。</p> <p>四、另與廠商修訂之議定書未送議會查照，因縣市合併後，管轄區域擴大，業務量倍增，致疏忽未送議會查照，其相關人員已予懲處。</p> <p>五、100年11月25日市議會黨（政）團協商結論，建議本處研議與廠商提前解約，收回自行管理；為有效管理該處停車場、服務大高雄市民及回應市議會議員對市民福利之關心，本處已積極與融豪實業有限公司協商終止契約。</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林芳如）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0.12.29 高市府四維民殯字第 1000144672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林議員芳如	大樹小坪頂公墓遷葬計畫。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本案大樹區公所業於100年11月23日函報小坪公墓遷葬計畫，略以：共計八筆土地，面積共計40,534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估約850座，估計總經費新台幣7,733萬餘元。 二、100年10月26日由本府民政局召集大樹區公所及本市殯葬管理處會勘，並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28、35條之規定審議，小坪公墓現況是否符合「不敷使用者、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其他特殊情形」及是否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等法定條件，另考量「高額經費編列、都市整體發展、環境衛生、市容觀瞻、風土民情、交通便利、人口稠密、人文發展、經濟（環保）生態、民意調查、其他與公共利益有關事項、政策性

				<p>公共政策」等因素綜整後，再據以釐訂遷葬優先順序。</p> <p>三、本案將依會勘結果將其提報之遷葬計畫及經費來源、遷葬期程等責成本市殯葬管理處，續推動遷葬相關事宜。有關本案遷葬經費，依程序簽核編列102年遷葬經費，送議會審查。</p>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張豐藤）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5 高市府民殯字第 10100001368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張議員豐藤	有關楠梓區惠民里與東寧里的東寧公墓，為考量整體市容景觀及市民進出方便，貴處是否有編列預算或計畫要辦理遷葬？	民政局 (殯葬管理處)	一、基於都市發展及改善市容景觀，本市葬管理處業於101年預算中編列楠梓區東寧公墓(楠梓2小段一39地號、0.54公頃、計298座墳墓)遷葬前置作業費(包含：墓地除草、查估編造清冊、土地鑑界、廢棄物清運、公告遷葬、公告牌製作、刊登報紙等)合計684,000元。 二、本案公墓土地分別為市府財政局、工務局、殯葬處、國有財產局及中石化等權管，計19筆地號、合計3.8公頃、墳墓數1,476座、含地下墳墓數估計約6,000座、本案概估遷葬總經費計109,560,000元。 三、為推動遷葬事宜，民國97年起已多次召集相關單位協商，唯事涉多個機關及經費龐大；尚需納入年度編列遷葬經費進行遷葬工作。本府將擇期召集相關權責單位協商，並於102年爭取籌編遷葬經費辦理墳

				墓遷移。
--	--	--	--	------

民政部門業務質詢及答覆（童燕珍）

高雄市議會第1屆第2次定期大會民政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覆表 (101.1.19 高市府研聯字第 10130048900 號函復)				
質詢日期	議員姓名	質詢事項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辦理情形
100.11.3	童議員燕珍	線上服務的系統，FAQ 的人氣排名，是顯示查閱人氣呢？還是瀏覽人數，感覺數據看來有些問題。	研考會	有關線上服務系統，FAQ 人氣排名數據問題，經查係因上線統計人數，從縣市合併前未曾重新整理，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已重新修改電腦程式，不再顯示上線人數統計。

高 雄 市 議 會

第 1 屆

第 2 次 定 期 大 會
第 6 次 臨 時 會

議 事 錄 (6-5)

編 者 高 雄 市 議 會

承印者 德阜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高雄市議會第1屆

第2次定期大會
第6次臨時會

議事錄
(6-5)
高雄市議會編印